



成大太子學舍 - 住宿契約書

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／所學生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租用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成大太子學舍男生／女生_____宿舍第_____室_____床。

一、契約內容：

1. 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、學生住宿公約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編組與施行細則與本住宿契約書，共同構成本住宿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之內容無約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2. 前款契約內容(含附件)，乙方業於申請住宿前已詳細審閱與同意。

二、契約期限：

1.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【本契約之期限以壹年為原則，即以一學年為一租期（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）】
2. 乙方於租期屆滿後若仍欲續租者，應於租期屆滿該年六月十五日前，按甲方之通知或公告時限內，以書面（包含 E-Mail）告知甲方，為續租之意思表示並與甲方另行簽訂新約。逾期未告知者且未簽訂新約者，視為同意不續約。

三、租賃標的物：

本契約之租賃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、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。乙方於進住時，應與甲方共同依寢室財產使用保管卡逐一核對點交。

四、使用租賃物標的物之方法：

1. 乙方對於宿舍及其設施不得自行改裝，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租用物毀損或減少價值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2. 寢室內傢俱設備因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乙方應以書面即時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如乙方因租賃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而應交還租用物時，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，家具設備如有短少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3. 非單人房之共有設備如有毀損或缺漏，而無法確認責任者，乙方同意與同寢室之其他承租人連帶負責。

五、使用租用標的物之限制：

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、宿舍生活公約、訪客及門禁管制規定與本契約等相關規定；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，違反本約定者，本契約即當然終止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搬離宿舍。

六、租金費用：

1. 乙方應繳納之住宿租金費用，每月為新台幣_____元整，於每月五日前由乙方以匯款或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至甲方指定之銀行(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府城分行)帳戶，所衍生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。
【本租金費用不含宿舍內之電費、有線電視費用及外線電話費用。】
2. 押金：按前款租金費用規定為計算基礎，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金額之押金，為賠償責任之保證，乙方並應於簽訂本契約前繳入甲方指定銀行帳戶。於租賃期限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若無本契約第四條損害賠償責任，亦無積欠、延遲繳費等情事時，甲方應於乙方退租時無息退還該押金。如

甲方以押金抵償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或積欠、延遲之租金費用後，仍不足獲償者，得留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並依法定程序取償。

3. 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乙方聲請宿舍遷調以一學年一次為限，並應支付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其聲請遷調至租金較高之房型時，自遷入日起算，應補足其租金與押金之差額；其聲請遷調至租金較低之房型時，自遷入日起算，其溢繳之租金與押金，雙方同意以租金抵繳(如有抵觸第六條租金費用第二款押金部分時，以本條款為準)。

4. 乙方依前款規定聲請遷調時，應完成契約修訂手續，遷調至租金較高房型者，並應補足租金與押金差額，其遷調始生效力。

【得申請遷調之時間、程序等，其辦法由甲方訂定後公告。】

七、契約之終止：

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分，或欠繳住宿租金費用，經甲方定五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乙方於催告期間屆滿三日內仍不為支付者，其承租權利當然喪失，甲方得不待通知逕為終止契約。

八、違約金：

1. 租賃期限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即搬離宿舍，否則除應依每月租金費用按日比例計算繳付租金費用外，並應按日支付甲方同額之違約金，甲方並得留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並依法定程序取償。

2. 按前款規定，乙方逾期七日仍不搬遷者，甲方得勒令其離舍，並依法處理之。

3.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(例如：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類似情形)而提前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支付該住宿月份之租金外，並應另行支付甲方一個月租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。

九、留置物之處分：

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或本契約終止後，留置於宿舍之財物，不負保管之責任，乙方未於本契約第八條第2款規定之七日期間內騰空宿舍時，甲方並得逕行清理處分該留置於宿舍之財物，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、生效日期：

本契約自乙方繳清押金及第一個月之租金費用，並於本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。

十一、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叁份，由甲方收存貳份，乙方收存壹份，以昭信守。

十二、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陳 仁 欽

簽章

乙 方：學號

姓 名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(未滿 20 歲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連帶保證)

丙 方：

姓 名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